

公告

2015年4月20日本院受理申请人石首市富达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。本院查明:申请人于2003年9月30日由石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 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,住所地为石首市大垸 镇泥南村,系有限责任公司。申请人的总资产为721.6万元,总负债为 1322.7万元,已经资不抵债,于2013年停产至今,公司无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的可能。2015年7月15日,本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债权人和债 务人均未申请重整或者和解。本院认为:申请人石首市富达纺织原料有限 公司因严重亏损,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 件,宣告申请人石首市富达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[湖北]石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